

電機資訊學院

一〇五學年度 第三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記錄：吳靜茹

開會事由：一〇五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.11.21(一)12:10

開會地點：格致大樓3樓 電資學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胡懷祖院長、黃義盛主任、王煌城主任、陳偉銘主任、王見銘委員、

陶金旺委員、邱建文委員、周賢興委員、陳懷恩委員。

主 席：胡懷祖院長

議題：

一、 提請審議，許炳堅博士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。

說明：

1. 許博士自104年2月起至106年1月止，聘任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，許榮譽講座教授學術聲譽榮隆，獲得之重要獎項包括：

(1987年) 美國國科會·工程啟動獎、

(1996年) 國際電機電子學會·會士、

(1998年) 傅爾布莱特資深學者獎、

(1999年) 學術會五十週年·金質獎、

(2004年) 學術會·優質服務獎、

(2006年) 教育部第一屆·教育奉獻獎

另獲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台灣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科技大學、國立台北大學、國立台北商業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長庚大學等多校聘為講座或榮譽講座教授。

2. 擬推薦許博士續聘為本校榮譽講座教授，任期2年，

3. 檢附「國立宜蘭大學講座設置辦法」、講座推薦表與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二、 提請審議，105 學年度教師績效評鑑案

說明：

1. 依人事室通知辦理。

2. 各教師績效評鑑成績與資料，請參閱佐證資料。

決議：1. 各分項成績已匯入評分總表並予正規化及排序，如有登錄錯誤立即校驗更正。

2. 本案通過，續送校教評會議複審。

三、 提請修訂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免予評鑑評選原則」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如附件。

決議：本案緩議，請各單位先行帶回討論與交換意見後，下回再行審議。

四、提請修訂下一期程（105~107 學年）教師評鑑評量表。

說明：

1. 本期程教師評鑑所使用之評量表，其表格格式、內容規範之理解、佐證資料收集以及給分認定，同仁仍有不同意見與建議，為使本院教師評鑑工作能持續精進，擬將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三個評量表以輪轉方式交三系檢討並研擬修訂草案。
2. 俟評量表修訂草案完成後交院教評會審議，次送院務會議審定後報校教評會備查。

決議：

1. 下一週期教師績效之教學、研究與服務評量表，請負責單位(研究類-電子系、服務類-電機系、教學類-資工系)以現有的評分表格研擬修訂，並於本學期結束前將草案交院彙整後送院教評會討論，於下學期期中前完成所有表格制訂及相關行政程序。
2. 請院辦協助蒐集院內教師對評量表修訂之意見，以供負責單位作為參考。

五、提請修改教師評鑑表格。

說明：

1. 本案經電子系 105 學年度第 2 次系教評會通過
2. 教評委員審核教師評鑑之得分，作業頗為繁雜，且許多項目設有得分上限，如未注意甚易出錯。建請院辦將評分表改為 Excel 表格，並在自評部份每一大項後增加一欄，自動加總各小項之得分，若超過該大項「得分上限」，則自動將分數設為「得分上限」，以簡化得分之填寫與審核作業。

決議：請下一期程負責評量表制訂之單位參酌辦理。